

香港聖公會婦女總團

團章

1. **名稱**：本團名為「香港聖公會婦女總團」。
2. **名詞釋義**：本團章內用語，除內文另作詮釋外，其定義闡釋如下：
 - 2.1. 「本團」指香港聖公會婦女總團
 - 2.2. 「本教省」指香港聖公會
 - 2.3. 「教區」指香港聖公會轄下之教區
 - 2.4. 「牧區」指教區或傳道地區之牧區
 - 2.5. 「傳道地區」指香港聖公會轄下之傳道地區
 - 2.6. 「傳道區」指教區或傳道地區之傳道區
 - 2.7. 「支團」指各教區及/或傳道地區屬下之婦女團或婦女組織
 - 2.8. 「常委會」指本團跟據本團選舉程序產生之常務委員會
 - 2.9. 「後補委員名單」指於本團選舉大會中經投票選出常委會委員後其餘候選人，以最多得票者居先而順序列成之名單。此名單有效期至下輪選舉產生新一屆常委會委員止
 - 2.10. 「後補委員」指於有效的後補委員名單中得最多票數者。如最多得票數者多於一人，則由常委會以投票方式決定
3. **團址**：本團團址設於香港中環上亞厘畢道壹號 地下 5 至 6 室
4. **宗旨**
 - 4.1. 秉承普世聖公宗所倡導之傳道與服務宗旨，藉賴上主的引導，輔助教會廣傳福音，服務教會與社會，拓展教會對國內外的關懷工作。
 - 4.2. 協助本教省各教區或傳道地區培育婦女信徒追求靈命的長進，及鼓勵婦女信徒積極尋求在時代中的角色與使命，裝備自己能更有效地侍奉教會和服務社羣。
 - 4.3. 聯繫本教省中之教區及傳道地區之婦女信徒，共同參與：
 - 4.3.1. 關注及回應不同年齡婦女的需要，發展身、心、靈的培育;
 - 4.3.2. 培育及訓練婦女領袖，協助及推動本教省各牧區及傳道區之各樣事工及牧養工作。
 - 4.3.3. 推動彼此在其牧區、家庭及個人崗位上努力傳揚基督福音，領人歸主。
 - 4.3.4. 支援及服務教會內個人、家庭及社會上的各種需要，以發揮肢體關顧的精神。

4.3.5. 推動及建立基督化家庭。

4.4. 接受本教省委派與普世聖公宗及外界基督教團體保持聯絡。

5. 組織：

5.1. 贊助人(Patron)：

本教省主教長及各教區主教均為本團當然贊助人(Patron)

5.2. 成員：

本團由團牧，顧問團及所有牧區及傳道區代表組成，如下：

5.2.1. 團牧由本教省主教長委任。

5.2.2. 顧問團人數不超過 20 人，由以下人士組成：

5.2.2.1. 本教省總幹事、各支團團牧為當然顧問；

5.2.2.2. 其他顧問經本團常委會提名及通過決議案邀請及委任。

5.2.3. 各牧區及傳道區代表，由以下方式界定：

5.2.3.1. 代表須由有關牧區或傳道區主任聖品確定其為該牧區或傳道區屬下之婦女部或婦女組織成員；

5.2.3.2. 就牧區而言(包括傳道地區之牧區)，每牧區可派代表人數以其牧區十八歲以上女性註冊教友人數而定，每 10 人可派出 1 名代表，舉例：如某牧區女性註冊教友數目為 57，該牧區可派出 5 名代表，如此類推。惟每牧區可派代表總數不得超過 6 名。

5.2.3.3. 就傳道區而言，可派兩位代表。

6. 常務委員會 (“常委會”)

6.1. 常委會由各牧區及傳道區代表從各支團常務委員成員中選出，包括：

6.1.1. 各教區或傳道地區支團團長為當然委員；

6.1.2. 從各教區支團常務委員中選出 各 3 人；

6.1.3. 從傳道地區支團常務委員中選出 各 1 人。

6.2. 常委會職位包括團長、副團長、文書、副文書、司庫、副司庫、靈修、副靈修、總務、副總務及聯絡，由以下方式產生：

6.2.1. 團長由常委會從各支團團長中選出；

6.2.2. 副團長由其餘支團長擔任；

6.2.3. 其他職員由常委會從其他委員中選出。

6.3. 常委會委員任期始自他獲選前安排宣佈選舉結束的總團議會休會開始，至下一

屆安排宣佈選舉結束的總團議會休會之日止，或至他的職位繼任人經正式選出之日止，兩者之中日期較後者為準。常委會委員可經選舉連任，惟除得所有常委會委員同意外，任何委員(包括團長，但副團長除外)不得連續出任同一職位超過兩屆。

6.4. 於任期內如有因故停止為常委會委員者，其常委職位需由後補委員(見釋義)予以填補餘下之任期，惟補選之任期不會計算在兩屆之限制內。

6.5. 常委會須每年召開最少三次經常會議，但常委會可隨時按需要召開特別會議。

6.6. 常委會程序

6.6.1. 每次常委會由團長召集，由團長經文書出通函註明議程、地點、日期及時間。常委會可在多於一處地點及/或以其他方式召開議會，包括但不限於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方法。

6.6.2. 若團長沒有召集開會，在有需要情況下，其中一位副團長及最少其他 3 位委員可召集開常委會，在此情況下，由有關副團長經文書出通函註明議程、地點、日期及時間。

6.6.3. 常委會總人數之過半數為開會法定人數。

6.6.4. 開會通知書應於會期前不少於十四日之前發出。如開會通知期未能按規定者，而仍能獲得百分之五十或以上有出席權之代表出席，此會議亦得視為合法。

6.6.5. 開會通知書如因意外漏送、或投遞不到個別代表時，會議之進行及議決不會因而視作無效。

6.6.6. 團長為會議當然主席。如團長未能出席，則由其中一位副團長充任主席；如已逾開會時間 30 分鐘，而所有正、副團長仍未到會場，或均未能擔任主席職務，而仍有足夠法定人數，則由出席之委員互相推舉其中一人充任主席。

6.6.7. 主席就各項問題或議案須決定是否採用舉手或不記名投票方式投票，以投票多數通過決定。在投票過程中，倘各方票數相等，主席有權多投一票作為決定性一票。

7. 常委會事務及職責：

7.1. 常委會事務包括:

7.1.1. 策劃及推動本團發展計劃，實踐本團宗旨。

7.1.2. 鼓勵及協助各教區及傳道地區組織支團。

7.1.3. 安排召開總團議會，包括:

7.1.3.1. 在可行的情況下，每 3 年安排本團選舉大會及選出下屆常委

會選舉事宜。

7.1.3.2. 在有需要情況下，召開總團特別會議。

7.1.4. 執行並處理總團議會議決之一切事務。

7.1.5. 常委會可因應需要，成立特別工作小組，邀請合適教友加入協助推動本團活動及事工。唯小組主席須為常委會委員。

7.2. 委員及職員之職責

7.2.1. 各常委委員皆有職責出席總團議會及常委會會議，並就各有關議決事宜作出表決，協助推行總團籌備之各項活動及工作。

7.2.2. 團長

7.2.2.1. 召開並主持常委會及總團議會。

7.2.2.2. 於總團議會提交團務報告。

7.2.2.3. 主理本團一切事務及簽署一切文件，若有需要，團長可委任副團長履行此職責。

7.2.2.4. 代表本團處理對外事務及出席會議，團長可就需要委派代表出席會議。

7.2.2.5. 出任本教省牧養專責委員會委員及出席其會議。

7.2.3. 副團長

7.2.3.1. 協助團長處理團務。

7.2.3.2. 於團長缺席時，代履行其職務。

7.2.3.3. 受任團長委派之團務。

7.2.4. 司庫

7.2.4.1. 處理本團一切財政事務及提交財政報告。

7.2.4.2. 於本團選舉大會提交當時最近期財政報告，

7.2.4.3. 製定本團財政預算。

7.2.5. 副司庫

7.2.5.1. 協助司庫處理本團財政事務。

7.2.5.2. 於司庫缺席時，代履行其職務。

7.2.6. 文書

7.2.6.1. 草擬及處理本團一切書信文件及編製本團各單位通訊錄

7.2.6.2. 協助團長編訂會議議程、發佈會議通函。

- 7.2.6.3. 製訂會議記錄。
- 7.2.6.4. 保管本團一切檔案及書信文件。
- 7.2.7. 副文書
 - 7.2.7.1. 協助文書處理本團一切書信文件。
 - 7.2.7.2. 於文書缺席時，代履行其職務。
- 7.2.8. 靈修
 - 7.2.8.1. 預備及安排本團各種聚會的靈修事工。
 - 7.2.8.2. 協助團牧安排本團的崇拜。
 - 7.2.8.3. 發展本團靈修及培靈活動。
- 7.2.9. 副靈修
 - 7.2.9.1. 協助靈修發展本團靈修及培靈活動。
 - 7.2.9.2. 於靈修缺席時，代履行其職務。
- 7.2.10. 聯絡
 - 7.2.10.1. 執行本團內部的聯絡工作。
 - 7.2.10.2. 聯絡各牧區、傳道區及聖公會機構傳遞本團訊息。
- 7.2.11. 總務
 - 7.2.11.1. 安排及處理本團活動一切事務工作。
- 7.2.12. 副總務 (2 位)
 - 7.2.12.1. 協助總務安排及處理本團活動一切事務工作。

8. 總團議會

- 8.1. 本團以總團議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 8.2. 在可行的情況下，總團議會須最少每三年召開一次總團議會及選舉大會。惟不得與緊接在該次選舉大會的前一次選舉大會結束之時相隔多於 48 個月。
- 8.3. 總團議會休會期間，如有需要，常委會可召開總團特別會議。
- 8.4. 總團議會程序
 - 8.4.1. 每次總團議會或特別會議由常委會召集，並決定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常委會可決定在多於一處地點召開總團議會，及/或安排有權出席議會的代表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方法(以下統稱“電子方法”)出席參與會議。
 - 8.4.2. 若常委會決定在多於一處地點及/或其他方式召開議會(下稱“該安

排”)，會議常規將包括以下要點:

- 8.4.2.1. 該安排應能在一般情況下讓有權出席議會的代表能夠彼此傳達就會議中事務的任何項目的資料或意見。而有權出席議會的代表須按照該安排參與會議，否則將被視作缺席。
 - 8.4.2.2. 會議主席須現身於通告註明的主要會議地點，而會議將被當作在主要會議地點舉行;
 - 8.4.2.3. 會議書記須記錄所有指定的會議地點及/或電子方法安排，並記錄依該安排參與會議的牧區及傳道區代表，以計算法定人數及確定其在議會中享有投票權;
 - 8.4.2.4. 只要議會主席相信會議由始至終具備足夠設備，以確保出席議會的代表能夠參與議會的事務，議會則須被視作妥為召開，議會的議事程序須被視作有效。
 - 8.4.2.5. 當任何牧區及傳道區代表依照該安排參與會議，任何通訊設備故障 (不論原因為何)或其他安排存在缺失，不會影響在主要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在會議上獲通過的議決的有效性，也不會影響會議上處理的事務或依據該等事務而作出的行動的有效性。
 - 8.4.2.6. 常委會可以針對本團章或其他會議常規未有論述而關乎總團議會的召開和方式的事宜，制訂規則或作出安排，惟不得違反本團章的其他規定。
- 8.4.3. 團長通函註明會議性質、議程、地點、日期及時間。
 - 8.4.4. 本團選舉大會之開會通知書應於會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之前發出。而特別會議之開會通知書應於會期前不少於十四日之前發出。如特別會議之開會通知期未能按規定者，而仍能獲得百分之五十或以上有出席權之代表出席，此會議亦得視為合法。開會通知書如因意外漏送、或投遞不到個別代表時，會議之進行及議決不會因而視作無效。
 - 8.4.5. 會議主席 - 本團團長為會議當然主席。如團長未能出席，則由副團長充任主席；如已逾開會時間 15 分鐘，而正、副團長仍未到會場，或均未能擔任主席職務，則由出席之委員互相推舉其中一人充任主席。
 - 8.4.6. 法定人數 - 除本團選舉大會以 30 人為法定人數外，其他會議均以有出席權的代表總人數之過半數為法定人數。
 - 8.4.7. 任何會議如不足法定人數，該會議自動順延於一週後，另訂時間地點舉行；屆時如仍未能合乎法定人數，會議則改期進行。
 - 8.4.8. 會議表決 - 主席就各項問題或議案須決定是否採用舉手或不記名投票方式投票。除有關修改團章及其他在此團章另有規定的事項外，以

投票多數通過決定。在投票過程中，倘各方票數相等，主席有權多投一票作為決定性一票。

8.4.9. 記錄 - 總團議會書記由常委會文書或副文書擔任。如兩者均未有出席或未能擔任書記職務，出席之常委委員得自委員中推舉一人充任。

8.4.10. 總團議會事項包括:

8.4.10.1. 團牧報告

8.4.10.2. 總團團長報告

8.4.10.3. 教區及傳道地區婦女團團長報告

8.4.10.4. 財政報告 – 開會屆時之最近期財務報告

8.4.10.5. 選舉新一屆常委會委員

8.4.11. 總團議會有權採用會議常規及規則，以制訂會議進程。總團議會可以於任何一次總團議會或特別會議，經三分之二贊成票通過決議，修訂、放寬或暫停使用議會程序或常規。

8.5. 常務委員會須於本團選舉大會安排選舉選出下屆常委會。

8.5.1. 選舉程序和事務規則由常務委員會訂定，包括以下要點：

8.5.1.1. 選舉事務委員會包括：總團團長(主席)；所有副團長；書記；副書記；總務；副總務。

8.5.1.2. 監票小組由團牧(主席)及顧問組成，負責監票、開票及點票工作。選舉過程一切事宜由監票小組主席根據本團章程精神作定論。監票小組主席決定為最終結論。如團牧未能出席，則由其中一位顧問充任主席。

8.5.1.3. 投票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如遇兩位或多位候選人獲相同票數，監票小組主席應要求重選。若在第二輪選舉仍未能選出，主席應以抽籤方式決定，抽籤由監票小組成員執行。

8.5.1.4. 各教區及傳道地區應由該教區之支團長事先將該支團之常委名單交選舉委員會書記。

8.5.1.5. 選票應加蓋總團之印章，方為有效之選票。

8.5.1.6. 選票由選舉事務委員會書記保管及派發，副團長協助派發及監察。

8.5.1.7. 選舉結果及已使用之選票均由選舉事務委員會主席保存，以備複查。

8.5.1.8. 選舉結果由監票小組主席宣佈並宣佈選舉結束。

- 8.5.2. 在特別情況下，常委會可通過特別議決（須獲得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2/3)贊成票通過）決定選舉不必在總團議會期間及/或同一地點進行。在此情況下，選舉規則包括以下附加要點：
- 8.5.2.1. 常委會須指定一個主要選舉地點，而選舉將被當作在該指定主要選舉地點舉行。
 - 8.5.2.2. 凡在主要選舉地點以外的投票安排，須於在主要選舉地點投票結束前進行，並送往指定收集地點以便安排點票。
 - 8.5.2.3. 常委會須安排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並確保於所有投票地點有適當監票及保密安排。
 - 8.5.2.4. 有權在選舉中投票的代表須依照常委會指定的方式投票，否則被視作廢票。任何通訊設備故障（不論原因為何）或其他安排存在缺失，不會影響投票結果的有效性。
 - 8.5.2.5. 常委會須安排選舉結果於議會期間宣佈並宣佈選舉結束。
- 8.5.3. 常委會可以針對本團章或其他會議常規未有論述而關乎總團選舉方式的事宜，制訂規則或作出安排，惟不得違反本團章的其他規定。

9. 資產及賬目

- 9.1. 常委會應設本團帳簿，載列本團所有收支款項及其性質。
- 9.2. 本團帳簿應存放於本團辦事處或常委會認為適當之處。贊助人、團牧、團長或副團長有權隨時查閱帳簿。
- 9.3. 常委會應於總團議會中將最近期年度收支帳目公佈。
- 9.4. 所有支票及其他票據，得由團長、司庫、副司庫或經常常委會議決授權之常委會委員其中兩人簽署及收發。
- 9.5. 倘本團在任何時候解散，本團之資產及帳目應交由本教省常備委員會處理。

10. 顧問

顧問有權出席本團的經常常委會及總團議會，但在表決過程中並無投票權。

11. 修改團章：

如須修訂本團章任何條文，須經總團議會通過議決案（須獲得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2/3)贊成票通過），並經主教長准許及提交本教省牧養專責委員會審議存檔後，始生效力。

主曆 2022 年 6 月 4 日修訂